

二、投标人声明函

上海闵行区利群社会工作事务所参加本2025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件名称：闵行区梅陇镇、颛桥镇、浦江镇、浦江街道“益路同行”慈善赋能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

一、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 1.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2.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4.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6.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

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金文卿，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金文卿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年7月8日